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8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芳佑

送達代收人　徐梅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低收入戶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6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釋明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的保證書以代釋明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。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的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得依訴訟救助的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亦有規定。有關選任訴訟代理人的聲請，聲請人應釋明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事由。

二、聲請人對民國114年7月1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27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63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主張：其為大四學生，面臨開學前後相關雜費支出，生活困難，實在沒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若因無訴訟代理人而駁回，豈非違反民主法治國的人權主義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、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及第102條第1項規定，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等。然聲請人所提國立○○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在

學證明，僅能證明聲請人現為大學四年級學生；所提○○市○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也僅能證明其合於○○市低收入戶標準，經准予生活扶助，均不足以說明聲請人的全面資力狀況，以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的事實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為釋明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。此外，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的情形，有該會114年9月22日法扶總字第1140002443號函在卷可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即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